

法院公告

冯井生：

本院受理原告苏福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0403 民初 22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冯井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苏福德贷款本金 3500 元及利息 (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欠款偿清时止)。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50 元,由被告冯井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第七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崔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崔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39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崔岩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的欠款本金 149491.0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被告崔岩按照《国航知音中银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其他费用,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三、被告崔岩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律师费 58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喻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喻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38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喻意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欠款本金 194919.6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被告喻意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还款违约金,取现手续费,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违约金、取现手续费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三、被告喻意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律师费 58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内蒙古华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林翠萍、薛强、白凤云、胡春红、王琳、谷牧、黄长英、吕媛媛、张丽华、李和平、张志萍、付锋、洪迪、吴玉荣、马燕、浩斯巴义尔、张炜、朗乌恩度苏与你公司劳动争议十八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 内 0104 民初 2278、2289、2291、2292、2293、2372、2637、2636、2634、2626、2627、2628、2629、2630、2631、2632、2633、2635 号十八份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法院公告

王果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果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 内 0221 民初 141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韩磊: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韩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 内 0221 民初 215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房凤青、张喜凤、张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营业部诉被告房凤青、张喜凤、张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付恒(曾用名付亮):

本院受理原告闫建强诉你、柴永红、第三人任晓岚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游飞:

本院受理原告秀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武满良、王东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土右支行诉你们、王蝴蝶、平贵贵、范润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 内 0221 民初 242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石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马胜利、郭俊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221 民初 283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董俊光:

本院受理原告郭丽英诉被告董俊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众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呼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501032500695)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及公章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盛乐经济园区盛缘宾馆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194600001589 特此声明●赵利彬(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211241019)萨仁格日勒(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002281022) 遗失与内蒙古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签订的坐落于新城区海拉尔东路兴安东河湾北区 YF4 号楼一单元 601 室的购房合同,声明作废●索尼特左旗乔宇肉食品有限公司食堂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 JY31525230005172,声明作废●贺挺丢失出租车从业资格证,身份证号 15010519870522735X,特此证明●新城区圣洛威集成热水器经销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核准号 J1910016749701, 账 号 047108012000005618, 声明作废●石晓栋 遗 失 身 份 证 , 身 份 证 号 150123199710060176, 声 明 作 废 ● 李 和 在 遗 失 坐 落 于 和 林 格 尔 县 城 关 镇 呼 清 路 东 华 蒙 住 宅 楼 中 单 元 5 层 西 户 , 住 宅 面 积 101.61 平 米 的 产 权 证 , 产 权 证 号 183031700516,特此声明●李子明、邢继英不慎遗失蒙鑫国际 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办证联,发票号 00001000 发票代码 215001219050 金额 388320.8760 元,特此声明●五原县和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 8800301220000000018158 核准号 J2072000178101 开户行:内蒙古五原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声明作废●包头市同宝酒家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JY21502040040015,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畅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2MA0N22UC3R)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声 明 作 废 ● 赛 罕 区 康 恩 药 店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代 码 92150105MA0P9XK30X,声明作废●本人吴慧芬,不慎将房号为:富力华庭 1 号楼 1 单元 3302 号,盖有富力通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首付款收据丢失,收据号为:1190808, 此收据本人已登报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其他后果,由本人吴慧芬承担●时力诗丢失护士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202015001214,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长益油气科技有限公司杭锦旗分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代码 91150625MA0PRPC1XA 特此声明●哈尔滨轴承总厂华北经销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 1501031500390 特此声明●武燕平将坐落于回民区钢铁路工人北村电厂宿舍上 2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22 号,面积 56.81 平米的住宅地不动产权证遗失,不动产权证号:蒙 2018 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5424 号,特此声明●赛罕区世纪五路生鲜农场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税号:92150105MA0GHQPX6L,声明作废●包金喜遗失通辽市交通执法证,证号:150524100288,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3000019254,声明作废●赛罕区巴图吉日嘎拉水果超市遗失存款人查询密码纸,核准号 J1910014000701、账号 12152000000391210、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盛支行,特此声明●玉泉区乐佳诚化工建材经销部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副 本 , 注 册 号 150104600403456 声明作废。

招聘

呼和浩特市实验幼儿园招聘专职会计一名,任职资格:1、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职称 2、有 5 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 3、具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稳定工作 4、年龄、性别不限! 联系电话:15904889674 联系人:孙老师

减资公告

伊金霍洛旗顺天亨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代 码 93150627MA0PR6LJ2H)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寻人启事

于红玲,女,现年 59 岁,乌海市人,身高 160cm,偏瘦,于 1997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点从乌海出走,至今未回,身穿黑色外套,黑色裤子,如有知情人请联系于女士(电话 18547135748)

法院公告

杨利强、贾志林、马波:

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杨利强、贾志林、马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822 民初 20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杨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9986.5 元及利息(利息以 9986.5 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 8.9%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按合同约定罚息利率 13.35%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贾志林、马波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杨利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吴利林、许银红:

本院受理原告乌云毕力格与被告吴利林、许银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502 民初 570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伊平杰、闻慧、刘占勳、伊月英、姚喜军、伊秀清、伊新明、刘翠莲: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诉伊平杰、闻慧、刘占勳、伊月英、姚喜军、伊秀清、伊新明、刘翠莲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申请对伊秀清、姚喜军共同所有的位于和林格尔县城关新民街南民族宗教局 2# 住宅楼西单元 6 层西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12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秦栓柱、李霞:

本院受理原告袁长江与被告秦栓柱、李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民初 44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李强:

本院受理原告其勒木格与被告李强、被告麻丹、被告薛刚、第三人内蒙古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126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